

【評論與研究】

還我財產權

-釋字第 410 號解釋虛擬聲請書- *

蔡牧融*

壹、前言

這是一篇假設性的釋憲聲請書。婦運團體在 1990 年間所推動一系列「還我財產權」的釋憲運動，包含子女親權行使(釋字第 365 號解釋)、夫妻財產制(釋字第 410 號解釋)、夫妻住所指定(釋字第 452 號解釋)及女子繼承權(釋字第 457 號解釋)等，我們固然得以後見之明檢視這一系列釋憲運動的意義，然而，除了以批判性的學術形式來加以呈現外，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影子判決實驗開啟了另一條不同的路徑，重新書寫指標性的法院判決。書寫影響判決必須遵守一些原則，包含僅可使用判決作成前的種種資訊、不能引用未來的事實，但能對未來加以預測¹；同時，可以進一步思考對於判決格式、寫作內容等的反省與突破，這些都緊緊扣連著對於計劃目的的想像及社會實踐的期待²：我們可以如何去寫這

*本文原為〈女性主義法律史專題研究〉課程之期末報告，除部分內文修正外，並增添「前言」，以闡述假設性釋憲聲請書之撰寫目的及個人思考脈絡。在此感謝陳昭如老師、正維、宜娟、上儒等人給予寶貴的意見。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二年級。

¹Jack Balkin, *What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Should Have Said: the nation's top legal experts rewrite America's most controversial decision*. ix(2001)

²Rosemary Hunter, Clare McGlynn and Erika Rackley, "Feminist Judgments: An Introduction," in Rosemary Hunter, Clare McGlynn and Erika Rackley eds., *Feminist Judgments: From Theory to*

份判決？重新撰寫的判決又可以有何不同？不過，上述計劃都著重於法官角色的回應，我們還可以從場域中的其他行動者來探究不同的行動可能性³，這也是本文的撰寫動機，能否試著從聲請人的角度提出不一樣的聲請書？

尤美女律師所撰寫的釋字第 410 號解釋聲請書，主張夫妻間就家務勞動與市場勞動的分擔，其付出應等量齊觀，並享有獨立而完整的財產權。因此，舊民法(1985 年修正前)第 1016⁴、1017 條 2 項⁵、(1985 年修正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⁶後段規定及相關司法判例，不但有違登記公示原則，將妻視為從屬於夫的規定，亦不符女性在憲法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實質平等原則。我試圖基於以下的反省，回到 1993 年 6 月 30 日重新提出一份釋憲聲請書。我的撰寫目的有以下幾點。首先，雖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⁷就聲請書內容有所規定，但就寫作格式上是否要依此加以編排，其實仍是可以挑戰的。這或許也是改變書寫風格(包含用字遣詞及論證內容)、擴大讀者群體、以及提升釋憲運動之社會影響力的根本前提。其次，如果擺脫制式的架構編排，我希望聲請書不會再僅有訴訟代理人的角度，反而可以試著以窮盡訴訟救濟途徑的女性作為行動主體，讓聲請書擺脫法律專業性的閱讀隔閡，藉由重述女性聲請人的經歷、帶入經驗研究使聲請書得以充滿生命力。最後，我將使用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釋字第 410 號解釋法律文件，以突顯聲請人將法院作為行動場域時，如何在既有制度框架中爭取法律詮釋權的行動策略選擇，以及連結被壓迫經驗提出性別平等論證，並將之放入釋憲聲請書的論述脈絡中。

Practice.3(2010)

³陳昭如，〈女人的法庭——一個台灣女性主義法學教授的溫哥華札記(2)〉，《在野法潮》，第 13 期，頁 85(2012)。

⁴舊民法第 1016 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⁵舊民法第 1017 條：「II.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⁶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I.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貳、 釋憲聲請書

我是一位跑遍民法親屬編的女性，當我決心離開曾滿懷期待而跨入的婚姻之後，只看到自己的血汗，成為男人的家產。在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後，前夫隨即向法院起訴，要求將登記在我名下的唯一一棟房屋，必須變更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⁸，窮盡了訴訟途徑，只得到一份要求我變更不動產登記名義的生硬判決書⁹，除了仍可以跟兩個小孩共同生活是唯一欣慰外，我是空手走出婚姻的，為什麼我數十年歲月無私地勞力付出，在現行民法規範中得不到任何肯定與支持？

這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希望大法官會議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違憲，並且告訴立法者們，法定夫妻財產制的修正亦是轉型正義的問題，他們有必要針對舊民法(1985 年修正前)對女性所造成之不利益積極予以矯正，我們這群所謂「親屬事件¹⁰」發生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之女性，是否亦溯及既往適用現行民法，不單僅以法安定性為由草草帶過，而應正視舊民法婚姻制度對女性經濟獨立的負面影響，並還給台灣的女人，她們所應擁有的財產權！

一、 新的制度、新的歧視—不被期待經濟獨立的女性

說到夫妻財產制，在日治時期雖然親屬繼承事項應依台灣民間習慣，不過法官在個案中所引入的西方法理，已有初步的夫妻財產制雛型；到國治時期，舊民法即於 1945 年施行於台灣，此時已於制度上確立此基於個人主義之夫妻財產制。這部民法典自 1910 年來，十餘年間的制定過程中，夫妻財產制從〈大清民

⁸相關法律文件可參見〈邱俊哲律師事務所律師函〉，[A_0002_0002_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存證信函〉，[A_0002_0002_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民事起訴狀〉，[A_0002_0002_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⁹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民事判決。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A_0002_0002_09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⁰究竟親屬事件所指為何？其實是有解釋空間的，但最終承審法院還是令人失望地，採用了缺乏性別平等觀點、僅以法安定性為由帶過的狹隘解釋。此詳待後述。

律草案〉的闕如¹¹，到逐漸成形，也備受批評。當時，聯合財產制在如下的評價中獲得立法者肯認：「既便於維持共同之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之權利，折衷得當，於我國情形亦稱適合」。惟在制定公布之初，夫妻財產制即在追求女性經濟上獨立及男女平等之脈絡下，受到相當程度的關注，尤其是作為法定財產制的聯合財產制。例如：在夫妻財產的管理、收益，採用「夫權優先原則」，將夫妻財產管理權歸屬於夫，導致妻子只能聽任、仰賴丈夫，自主的經濟力遭到剝奪¹²，也有人注意到女性仍未取得財產所有權，蓋聯合財產制中，除特為保留的部分，均集中於夫之一方，亦沒有夫妻共有之財產¹³。雖然論述內容不夠明確，但注意到舊民法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集中於丈夫的現象。不過這一晃，就是數十年，民法親屬編未曾在批評的聲浪中修正過，甚至司法實務見解的形成也完全不在乎這個現象。

所以我們女性進入婚姻後到底可以擁有什麼？有舊民法第 1013¹⁴、1014¹⁵、1016¹⁶條規定之特有財產，及第 1016、1017 條第 1 項¹⁷之原有財產，除此之外，都是丈夫的。舊民法否認在法定財產制下，妻與夫共有財產之可能，僅有所謂的個人財產，所以立法者會理所當然地認為，在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外，其他婚

¹¹〈大清民律草案〉認為中國男帥女，女從男，於夫婦財產向無契約之說，若模仿外國制度，轉滋紛歧，故妻之特有財產係成婚時所有者(妻出嫁時攜來之一切奩資)，及成婚後所有者(妻於嫁後因贈與或勞動而得之財產)。參見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譯，《中華民國法制定史料彙集上冊》，頁 861(1976 年)。

¹²陳蔭萱，〈男女平等與夫妻財產制的問題〉，《女子月刊》，第 1 卷 6 期，頁 955-956(1933 年)，收錄於《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第 2 冊，頁 475-479(2006 年)。心勉，〈中國婦女將來如何〉，《女子月刊》，第 2 卷 9 期，頁 2787(1934 年)，收錄於《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第 7 冊，頁 475-479(2006 年)。胡成仁，〈男女平等與中國民法〉，《中央日報》，7 版(1947/4/3)。

¹³陳蔭萱，前揭(註 14)文，頁 955-956(1933 年)。李宜琛，《婚姻法與婚姻問題》，頁 28(1946 年)。

¹⁴舊民法第 1013 條：「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¹⁵舊民法第 1014 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¹⁶舊民法第 1016 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¹⁷舊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所有，並沒有什麼不妥；同時以男性負擔家庭費用為理由，剝奪女性對於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並由丈夫獨攬婚姻財產之管理。說實在的，民法的婚姻制度，並不期待女性握有獨自主的經濟實力，也看不見女性對於家庭的勞力付出。如何春蕤所言：「單就經濟主權來說，我們看到，在公共財產經常分不到資源的女性，在私人財產權的確認裡，也是找不到位置的¹⁸。」在「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下，妻子跨入市場勞動正因為被認為僅是「貼補家用」，才有舊民法第 1013 條 4 款的「鼓勵」規定¹⁹、妻子進入家務勞動正因為被認為僅是「無私付出」，才有舊民法第 1016、1017 條的「剝奪」規定。這樣的法律否定了主要由妻子擔負的家務勞動，所應受到的正面評價與所應取得的物質對價，又僅將男性視為市場交易主體，操作狹隘的「保護交易第三人」原則。然而，女性面對殘酷的真相時，往往是在丈夫負債、婚姻破碎或丈夫過世之後才真正有所體悟。林菊枝即曾描述，女性是「坐在寶座上的奴隸」，因為「直到被趕下去的那一刻，才恍然大悟，那只是一場金光閃閃的夢²⁰。」在婦運團體的支持下，我成為第二波釋憲運動的主要行動者之一，之所以願意將自己的生命故事攤開在陽光下，期待的是大法官能點出，當民法親屬編早已於 1985 年初步朝形式平等方向修正，並檢討女性家務勞動價值的時候(雖然仍擺脫不掉父權的心態)，卻仍容許舊民法迫使女性難以維生、落入貧窮困境的荒謬。

二、 對於男性的偏袒—推定為夫所有的舉證責任困境

如我在聲請書開頭所說的，我是兩手空空離開婚姻的。回到 1972 年，當時我與前夫結婚，兩人雖然一無所有，但我們胼手胝足，決定共同經營油罐車生意，

¹⁸何春蕤，〈解毒婚姻〉，《台灣工運》，第 6 期，頁 64-65(1994 年)。

¹⁹吳明軒曾撰文表示：「維持妻因勞力取得報酬為其特有財產之規定，有助於家庭儲蓄，並可兼收抑制浪費之效；如夫無力支父家庭生活費用時，妻仍有以其財產物包括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負擔之義務。況在現實社會中，妻出外工作取得報酬，莫不以貼補家用為目的，故規定妻因勞力取得之報酬為其特有財產，實質上對於夫並無不利也。」參見吳明軒，〈評釋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之得失〉，《政大法學評論》，第 20 期，頁 32(1979 年)。於 1985 年的民法親屬編修正中，立法者以現今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夫因勞力所得報酬也未能列入特有財產，為「貫徹男女平等」，而將之刪除。

²⁰民生報，〈為什麼要修改民法親屬編四、坐在寶座上的奴隸〉，6 版(1978/6/18)。

因為欠缺資金，我將一批結婚手飾向人質借現金 5 萬元。當時因為已有小孩，年齡仍幼，所以我待在家中照顧，操持家務，由他負責跑外務，但舉凡購油單、接聽電話、記帳等財務、會計事項，一律由我親自掌管。經過多年的努力，有了積蓄，相繼買了三棟房子，其中於 1982 年買的第二棟房子登記在我名下。然而，究竟在 1985 年以前，登記於妻子名義下的不動產或動產是誰的？

一開始，司法實務的見解均認為不動產所有權以土地登記上之登載為主，故夫之債權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若強制執行，妻子也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²¹。然則，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判決首次出現：「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規定，該土地為夫所有，縱令形式上登記為妻所有，仍難謂有足以排斥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決、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更指明要求妻子必須舉證證明系爭不動產是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否則夫之債權人得以其對夫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登記於妻名下的不動產。為什麼法院會以法官造法的方式，使得物權登記公示原則在夫妻財產關係中變成例外？甚至由登記名義人要擔負舉證責任？部分文獻有提到，是顧及丈夫為詐害債權人，以妻之名義登記財產，避免因負債遭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惡意脫產行為²²。

雖然我不明白，房子之所以登記在我名下並非丈夫惡意脫產(否則，怎麼會僅登記一棟?)，原審法院卻仍然適用專為保護夫之債權人之名的舉證責任分配見解，否定登記公信力原則對我財產持有的保障。為了要證明，只能盡力將這些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歸類，歸類於原本就不期待女性於經濟上獨立自主的民法婚姻制度中，並提出可以讓法院採信的證據。我必須要回答，為什麼我會取得這棟房屋的登記名義？我的訴訟代理人尤美女律師從我身為女性的生命經驗中，看到我與前夫共同經營油灌車生意，又要一邊操持家務的勞力付出，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亦應有我勞力所得之報酬，只是作為一位頭家娘，我的勞力付出並非屬舊民法第 1013 條 4 款之規定範疇，甚至在法律學說與實務的解釋上被刻意排除，如此學說僅承認以受雇者身分在市場勞動中取得勞務對價

²¹花蓮地方法院 46 年 3 月份司法座談會、50 年 5 月份司法座談會。參見《中華民國民法判解釋義全書》，頁 1135(1981 年)。

²²葉劍鋒，〈民法修正芻議—關於夫妻住所、姓氏及財產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11 期，頁 10-11(1974 年)。戴孝任，〈評論夫妻財產制—修訂民法親屬篇之我見〉，《律師通訊》，3 期，頁 4-6(1979 年)。

之情形²³。

然而，我與協助我的婦運團體希望打破市場勞動與家務勞動二分的觀念，肯認家務勞動價值，重新型塑舊民法第 1013 條 4 款規定的內涵，因而優先提出系爭房屋是我勞力所得之報酬，是特有財產，亦即丈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持有的財產，至少有一半是從我身上取走的；為免承審法官不接受此見解，也退而備位主張，從法釋義學的角度，主張系爭房屋是前夫顧及我多年來勞力付出的贈與(如果主張成立、時效卻未過的話，我是不是還要補繳贈與稅及漏繳贈與稅的罰鍰?)，而土地登記正是證明，系爭房屋既是特有財產，也是原有財產²⁴。我們也有主張「離婚」的親屬事件是發生於 1985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之後，認為法院於條文的解釋適用上應積極矯正現行民法親屬編對女性不正義的問題，從而得以經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主張系爭房屋的合法權源²⁵，而不是以財產取得時點起算²⁶，蓋前者是更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合憲性解釋；以及舊民法第 1017 條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無視物權登記原則，故舉證責任分配不應由妻負擔²⁷等主張。不過，歷經數審法院，全部都不被採納。最後我失去了這棟房子。

三、 紊亂的財產秩序—從女性觀點談起

接下來，我想要更具體說明的是，上述的司法實務見解，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一律推定為丈夫所有，究竟對女性的財產權有什麼樣的負面影響。在司法實務上相當常見的是，丈夫的債權人在取得執行名義後，隨時可以查封拍

²³有謂舊民法第 1013 條第 4 款規定應限於有償取得，如屬無償取得，則不包含在內，其中史尚寬更明確表示，報酬須由家庭活動以外之工作所獲得，且基於婚姻上之協助義務不產生特有財產之報酬請求權。參見黃右昌，《民法親屬釋義》，頁 72-73(1956 年)、王治民，《民法親屬編釋義》，頁 37-38(1957 年)史尚寬，《親屬法論》，頁 328-329(1964 年)。上述如此的見解完全否認了家務勞動的物質對價性，並於解釋上限縮舊民法第 1017 條 4 款之適用空間，實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²⁴參見〈民事答辯狀〉，[A_0002_0002_0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⁵參見〈民事答辯狀(二)〉，[A_0002_0002_03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⁶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116 號民事判決](#)。

²⁷參見〈民事言詞辯論狀〉，[A_0002_0002_03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賣登記在妻子名義下的不動產，雖然妻子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同樣必須證明財產是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我們可以看另外一位女性的故事，林喜美與劉罩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獨立營商，將所賺到的錢購置土地、房屋等不動產，自然屬於她的特有財產，因而於 1972 年離婚時，仍然在林喜美的登記名義之下，並出租他人使用。然而在離婚後，夫之債權人以對夫之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查封，最高法院以林喜美如果不能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即應依民法第 1016、1017 條規定屬其前夫所有，其夫之債權人自得以債務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假扣押查封²⁸。一旦踏進婚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任何財產，尤其是需要登記的財產(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汽機車、股票等等)，因有登記時間，因而不論婚姻關係是否存續，隨時處於可能被夫之債權人查封拍賣的情形²⁹，自然丈夫亦同樣可以隨時向妻子請求變更登記，如此不確定的情境是曾經跨入婚姻的女性及其債權人³⁰所需要承擔的，也直接影響女性獨立從事法律行為的空間，例如：妻子欲向銀行辦理貸款時，需要丈夫出具同意書當連帶保證人³¹。對於此點批判的文獻較多，主張最高法院 55 年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63 年台上字第 522 號判例、63 年台上字第 878 號判決、65 年台上第 1801 號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導致財產登記制度與公信力的混亂。

再者，如果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約定將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離婚後約定將原登記在妻子名義下的不動產歸屬於妻子等，因夫妻身分關係的得喪變更，如果妻子不能證明系爭財產是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依司法行政部 60.12.16 台函民決字第 10390 號意旨，應先將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夫之名義，再由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妻於移轉登記手續完成時，始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³²。除政府得課徵贈與稅外，還增加辦理登記手續之困擾。僅因為妻子難以證明系爭財產為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就必須被國家多剝一層稅捐。此問題同樣有活人課徵遺產稅的情形，在丈夫過世後，妻子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時，行政主管機關為了顧及「登記連續性」，妻子若不能證明系爭財產為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就

²⁸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民事判決。

²⁹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554 號民事判決。

³⁰妻之債權人部分可參見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民事判決。

³¹尤美女，〈歧視女性的法律〉，《律師通訊》，第 149 期，頁 48(1992 年)。

³²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再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要被課予遺產稅，且必須先變更登記為夫所有，方能辦理遺產登記³³，惟這時夫的其他同順位繼承人卻可以對此不動產主張繼承權。

綜上所述，司法實務見解將夫之債權人的利益優先於性別平等原則及登記公示原則，並不會讓交易秩序更為穩定，反增加行政程序的複雜度、提高妻之債權人債權實現之不確定性，而且，這些成本全部都要由女性來承擔，這不是件很荒謬的事嗎？當司法實務僅看到丈夫作為交易市場的主體、顧及夫之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根本沒有看到作成如此判決要旨對於女性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的負面影響層面有多大，卻沿用至今。1985 年的民法親屬編雖看到此問題而予以修正，也僅用「似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等語帶過，就不意外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會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四、結語—拋開理想勞動者的想像

丈夫為什麼會想將財產登記在妻子名義下？除了司法實務所謂的「詐害夫之債權人」之情形，不少是基於彼此協力生活的財產分配，也有夫妻間考量丈夫在外做生意，風險較大，故將房屋登記於妻子名下，以防因丈夫負債導致日後全家必須流離失所³⁴。說到這裡，我希望指出的是，即便民法親屬編未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之財產，決定登記在誰的名義下本身就是家庭政治的問題，當我們將焦點放在夫之債權人的債權實現，來評價財產登記行為，就是個有立場的選擇，而且是站在男性作為賺錢養家者，妻子在家從事所謂無酬勞動，究竟該如何登記財產名義，是個複雜的決策過程，也受夫妻間權力關係的影響，並不能單純用「詐害債權人」等字所涵蓋而加以簡化、投以負面評價。

當 1970 年代開始有民刑法修訂之呼籲，司法行政部成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草擬修正民法親屬編草案，而夫妻財產作為修正重點，他們就應該反思，即便號稱要肯認家務勞動價值，並將之放入修正案中，但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項規定已清清處處揭露，我們作為女性的勞動處境並未獲得正視。

按照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實質平等，且憲法第 15 條亦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夫妻財

³³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56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81 號判例

³⁴尤美女，〈夫妻財產制的現況—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婦女新知》，第 6 期，頁 36-38(1982 年)。

產制是要保障女性的經濟獨立性，打破公私領域的劃分，重新評價市場勞動與家務勞動才是根本之道，如林菊枝所言：「妻子為了身孕，犧牲職業，退而持家。即使不作副業，單就使先生在外賺錢沒有後顧之憂來說，也有妻子的貢獻。財產的累積有妻子的血汗，萬一離異，妻子卻分不到財產，甚至分不到自己原有財產的生息，叫一個近中年的離婚婦女獨闖社會，何以維生³⁵。」如果大法官們，真能體會我們用女性用歲月及血汗所留下的抗爭痕跡，請妥善利用此次人民聲請釋憲的機會。

當法院透過司法造法來制定政策，卻拒絕面對其塑造政策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更期待大法官揭穿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舊民法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在公私領域二分及性別角色期待下，對於勞動價值的錯誤評價，導致 1985 年之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女性所付出之勞務及取得之個人財產遭到國家暴力的剝奪。我在此呼籲大法官請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立即失效，使現行民法得以溯及既往適用，此並不致影響既有交易秩序，因為善意交易第三人因信賴登記制度所為之法律行為應受到尊重，但是女性是有權利向曾從她身上奪取勞務付出的男性，取回其應有的物質對價，這真的只是微薄的請求，過去的歲月不會再回來，曾有的傷害不會就此消失，我們期待的是拾回應有的維生能力及遭受不正義對待的矯正。

³⁵民生報，前揭(註 20)文，6 版(1978/6/18)。